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科区秘〔2017〕658号

关于2017年度安徽省省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，广德县、宿松县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科技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名录发布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科高〔2017〕3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2017年度安徽省省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设立条件

省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名称包含“生产力促进中心”的称谓，运行2年以上，服务业绩显著；
 2. 已参加上年度全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和绩效考核评价；
 3.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、相应的服务条件和设施；
 4.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科学的运行机制；
 5. 从业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60%以上；
 6. 上年度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A类（含A
-

类)以上;

7. 服务对象满意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 项目申报单位进入省科技厅网站,在科技管理业务系统和服务平台上,登录“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后,在“省平台和人才专项”安徽省省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申报入口,按要求填报申报表,上传相关附件(申报时间:2017年12月18日-2018年1月18日);

2. 在线打印申报材料(一式三份),书面提交所在市科技局;

3. 所在市科技局对照安徽省省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设立条件,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,网上审核推荐并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科技厅;

三、相关附件材料要求

1. 企业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(社会组织)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,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 注明学历的从业人员名册并提供社保、学历证明和劳动合同书。

3. 管理制度汇编。

4. 服务业绩证明材料(近两年科技服务合同、协议、组织活动的照片,近年来获得荣誉、政府资助、宣传报道等)。

5. 不少于30%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反馈意见表。

材料装订：按照申报书、附件顺序，用 A4 纸统一装订成册，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三份。

四、申报时间地点

请各市科技局按照要求，将《安徽省省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申报表》、相关纸质材料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 日报送省政务服务中心（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）三楼 5 号大厅省科技厅窗口（受理时间：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3:30-16:30）。

五、联系电话

系统使用咨询电话：400-675-1236

省科技厅网络支持：杨晓辉（0551-62654951）

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：奚海兵（0551-62999803）

区域创新办公室：赵云飞、赵越（0551-62644232）



